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9,522,792股后的股本1,147,490,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张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传真	0758-2865223	0758-2865223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主营产品包括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压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消费电子、通讯、PC、物联网、新能源、医疗等领域。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电子浆料、瓷粉等电子功能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营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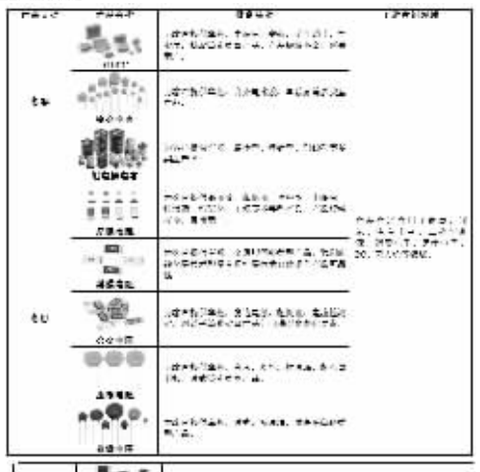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5,573,940,302.35	15,816,793,533.33	15,826,354,069.00	-1.59%	10,827,582,4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4,849,259.03	11,868,382,258.24	11,868,848,957.10	0.56%	6,948,369,420.1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21,429,523.25	3,873,931,995.77	3,873,931,995.77	8.97%	5,055,059,9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78,853.85	327,037,938.38	327,237,346.74	-46.99%	943,116,8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50,796.82	59,992,731.55	60,192,139.91	149.95%	777,531,3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99,239.00	515,211,246.21	515,211,246.21	-31.12%	634,702,03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31	-51.6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31	-51.61%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17%	3.17%	减少1.71个百分点	14.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 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见附注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3,960,245.68	1,141,803,139.62	1,164,420,954.40	981,245,1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9,822.09	26,757,868.75	26,405,658.63	62,005,5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73,187.44	42,526,415.28	21,705,601.35	48,245,59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28,501.26	31,926,573.94	83,401,117.67	120,543,04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故对应调整2023年已披露报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268,311,117	0	0	268,311,117	质押	78,534,03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6.79%	78,534,031	0	0	78,534,031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0	0	26,178,010	不适用	0
广东恒喜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0	0	26,178,01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22,999,108	22,999,108	0	22,999,108	不适用	0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1,518,324	0	0	11,518,32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9,701,560	3,285,423	0	9,701,560	不适用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9,522,792	4,078,072	0	9,522,792	不适用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8,717,763	-3,225,900	0	8,717,763	不适用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250,785	0	0	7,250,78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喜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上述第8大股东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2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311,117	人民币普通股	268,311,11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78,534,031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03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010
广东恒喜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1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010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9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108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3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01,560	人民币普通股	9,701,5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22,792	人民币普通股	9,522,792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7,763	人民币普通股	8,717,76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250,78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喜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22,999,108	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701,560	0.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新增	0	0.00%	9,522,792	0.82%	
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赵璟玛	退出	0	0.00%	7,179,491	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497,600	0.13%	4,978,232	0.4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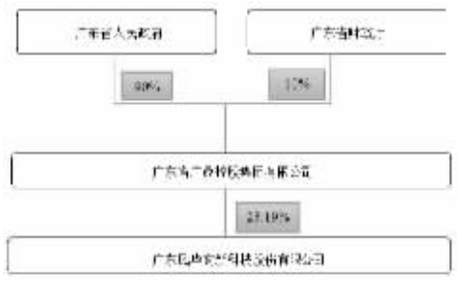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1家股东于2024年3月投资设立“广东高端元器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端元器件公司”),注册资本为3,096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30万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85万元,合计持有高端元器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1%,公司为其控股股东。高端元器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秀华,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1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万元,董事长为刘伟峰,经营范围为贸易。

3.公司于2021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12,71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公司已累计收款8,455.36万元,尚余4,255.36万元未支付。

4.公司于2022年将位于端州区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10,9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公司已累计收款6,100.00万元,尚余4,830.00万元未支付。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到会董事10人,独立董事高峰先生因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938号)。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黄洪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黄洪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高峰、黄纳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税前12万元/年,人调整为税前16万元/年,人,自2024年1月起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高峰、黄纳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方案,包括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等;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授权金额条件下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至提案8.0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5月14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李孝一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4,96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8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98.8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4
	小计	-1,72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499.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3.6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31.38
	小计	-3,244.96
合计		-4,967.06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722.1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故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结合存货库龄及残次品的统计情况,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销持续恢复,但行业市场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主营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9.98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3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3.60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431.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967.0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4,340.12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340.12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编号:2024-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经营